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1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16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第 17 -22 頁
(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三)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四)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五)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8 -35 頁
(七)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36 -39 頁
(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第 40 頁
(九) 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	第 41 頁
(十) 雜項費用明細表	第 42 頁
(十一)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第 43 頁
(十二)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第 44 頁
(十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46 -47 頁
(十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第 48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十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49 – 57 頁
(十六)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58 頁
(十七)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59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61 – 6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4 – 6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7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72 – 7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74 – 75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76 頁
(七) 車輛明細表	第 78 – 79 頁
(八)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80 頁
(九)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2 – 85 頁
(十)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6 – 87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88 – 89 頁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90 – 91 頁
(十三)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第 92 頁
(十四)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93 – 94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910,457	2,077,762	-1,167,305	-56.18
業務總支出	428,026	237,382	190,644	80.31
賸餘(短絀)	482,431	1,840,380	-1,357,949	-73.79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4,100,000	2,100,000	2,000,000	95.24
未分配賸餘餘額	38,185,997	41,834,261	-3,648,264	-8.72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145	-1,816	1,67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11,795	-30,584,327	30,272,532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32,620,525	35,731,622	-3,111,097	-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81,683	84,671	-2,988	-3.53
長期負債餘額	209	311	-102	-32.80
淨值	39,681,970	43,330,234	-3,648,264	-8.42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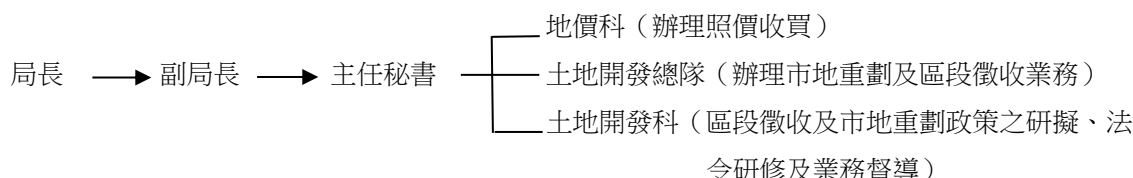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以促進地盡其利，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設置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3,86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7,473 萬 5 千元，減少 3,604 萬 8 千元，約 6.27%，主要係北投區軟橋段 9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因得標廠商申請展延設定地上權登記，致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之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6,03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6,477 萬 4 千元，增加 9,557 萬元，約 20.56%，主要係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政大段四小段 840 地號土地標售成本，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辦竣移轉登記後認列，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8,07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111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2,033 萬 1 千元，約 30.00%，主要係因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500 地號土地占用人眾多，協調整合承購人間之共識費時，未能按原訂期程完成處分，財產交易賸餘無實際執行數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31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8 萬 8 千元，增加 1,308 萬 9 千元，約 14,873.86%，主要係因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奉准停辦，歷年投入成本及相關暫付款轉列短絀，未編列預算；又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原公共工程廠商倒閉與其終止契約衍生之其他應收款轉銷呆帳，經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審北市三字第 1110050215 號函），未編列預算所致。

(五) 本期賸餘：決算數 2 億 4,59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1,098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6,503 萬 8 千元，約 51.87%。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8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8 萬元，約 100.00%。

(七) 無形資產：決算數 49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50 萬元，約 98.00%。

二、上(112)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2 億 5,592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 億 5,592 萬 6 千元，無差異。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5,188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689 萬 8 千元，減少 501 萬 6 千元，約 8.82%，主要係 112 年補助「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未及付款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10 億 6,629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0 億 5,284 萬 2 千元，增加 1,344 萬 9 千元，約 1.28%，主要係 108-110 年補助「內湖六期重劃區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繳回結餘款，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移列本基金，未編列預算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143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 千元，增加 143 萬 3 千元，約 71,650.00%，主要係因「臺北市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終止後結算服務費，未編列預算所致。
- (五) 本期賸餘：實際賸餘數 12 億 6,890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12 億 5,186 萬 8 千元，增加 1,703 萬 2 千元。
-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執行數 20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21 萬 6 千元，約 92.5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業務範圍包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照價收買 3 項：

(一) 市地重劃：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 區段徵收：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為配合本市未來將發展以資訊、通訊、科技為主軸之知識經濟型產業，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空間需求，依 93 年 2 月 19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4 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擬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實施區段徵收（計畫範圍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之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本年度編列 3 億 7,517 萬 3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第 2 期道路工程施作、電塔下地工程、專案住宅維護管理、景觀工程及專案住宅承租戶租金補貼撥款作業。
2. 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為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解決交通堵塞問題，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務，兼顧原住民住宅使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依 109 年 6 月 1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文山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本年度編列 1,279 萬 9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先期規劃等作業。
3.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為提供社子島居民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同步啟動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等四大行政作業，俟相關計畫核備通過，即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計畫範圍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本年度編列 5,633 萬 1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區段徵收公聽會、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三)照價收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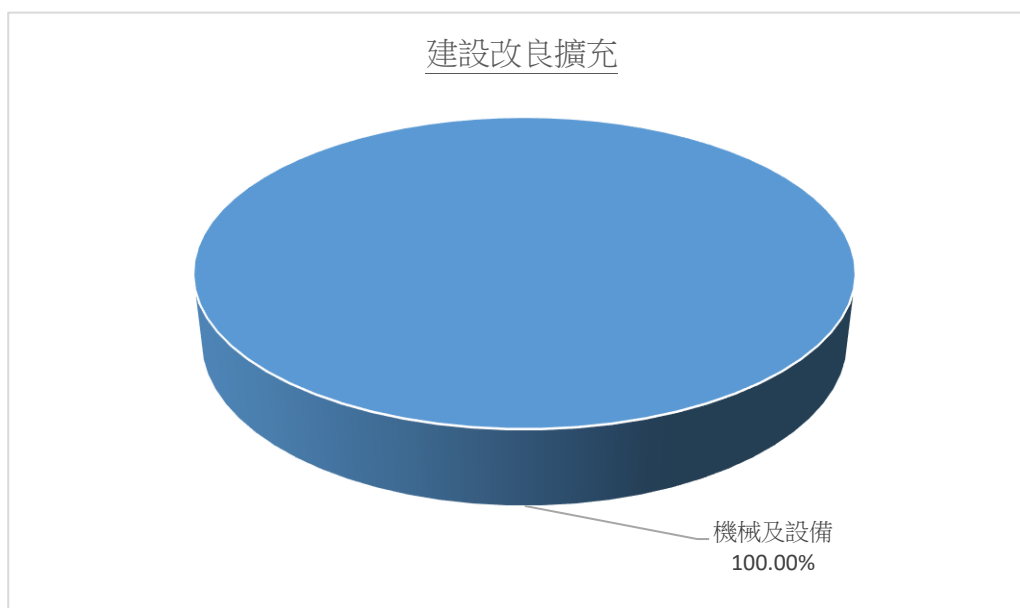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4 萬 5 千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4 萬 5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4 萬 5 千元
一次性項目	14 萬 5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14 萬 5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4 萬 5 千元
自有資金	14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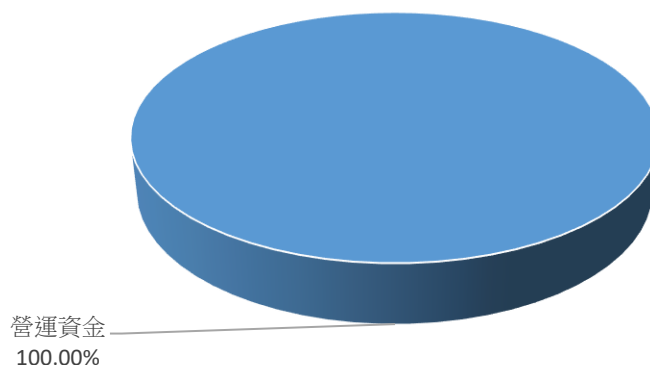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
合 計	145	合 計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營運資金	145
機械及設備	145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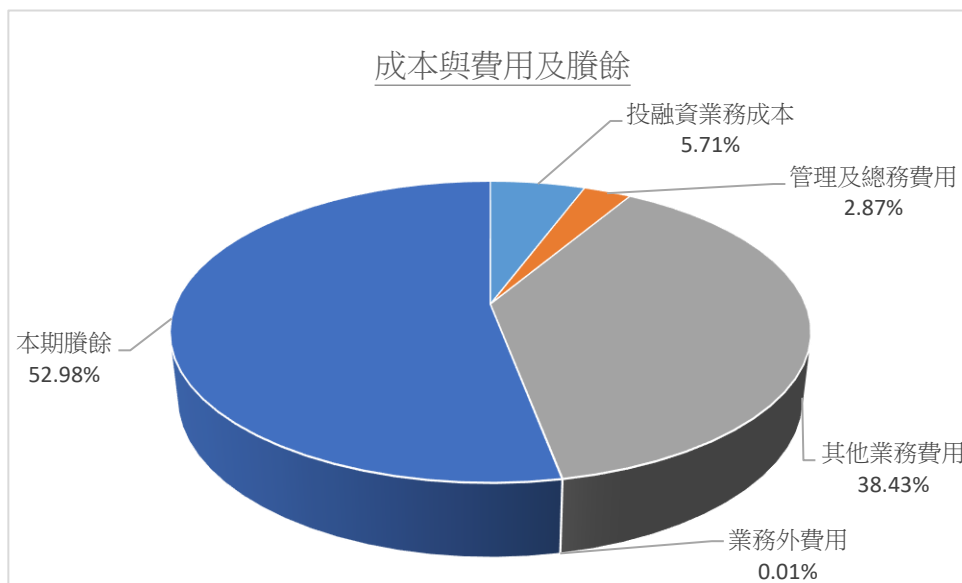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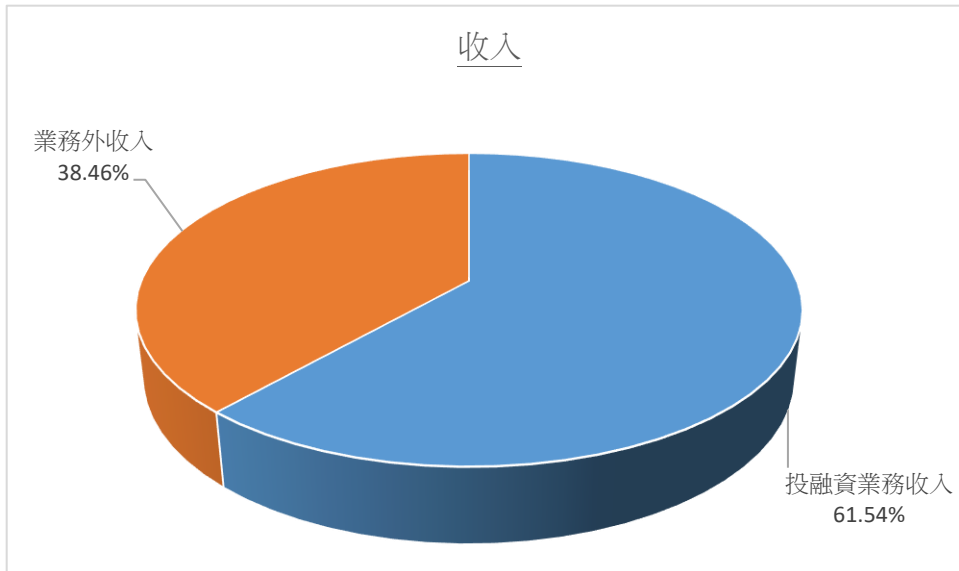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 億 6,02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2,756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6,729 萬 6 千元，約 39.60%，主要係本年度無標售土地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2,79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73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9,056 萬元，約 80.28%，主要係補助案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 億 5,01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5,019 萬 3 千元，減少 8 億 9 千元，約 69.55%，主要係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移列本基金之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萬 4 千元，增加 8 萬 4 千元，約 350.00%，主要係本年度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增加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互抵後賸餘 4 億 8,24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4,038 萬元，減少 13 億 5,794 萬 9 千元，約 73.79%。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如下：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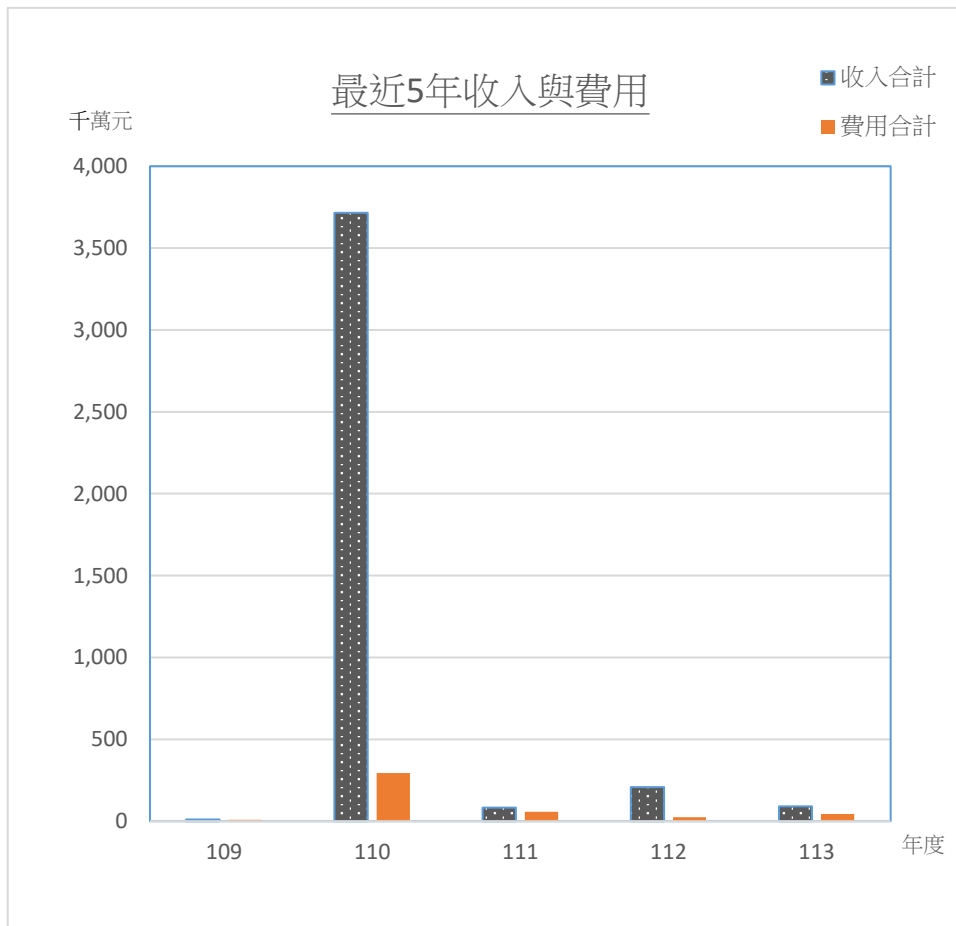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910,457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910,457
業務收入	560,2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7,918
投融資業務收入	560,273	投融資業務成本	51,951
業務外收入	350,1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087
		其他業務費用	349,880
		業務外費用	108
		本期賸餘	482,431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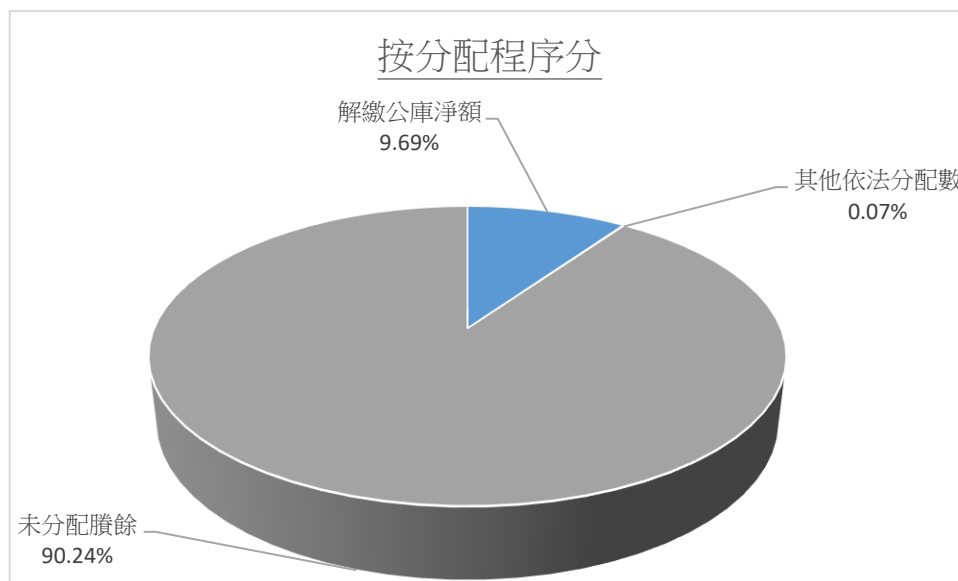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106,369	37,157,052	819,472	2,077,762	910,457
業務收入	98,797	5,868,911	538,687	927,569	560,273
業務外收入	7,572	31,288,141	280,785	1,150,193	350,184
費用	86,234	2,954,893	573,521	237,382	428,0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533	2,954,348	560,344	237,358	427,918
業務外費用	6,701	545	13,177	24	108
本期賸餘	20,135	34,202,159	245,951	1,840,380	482,431

註：109 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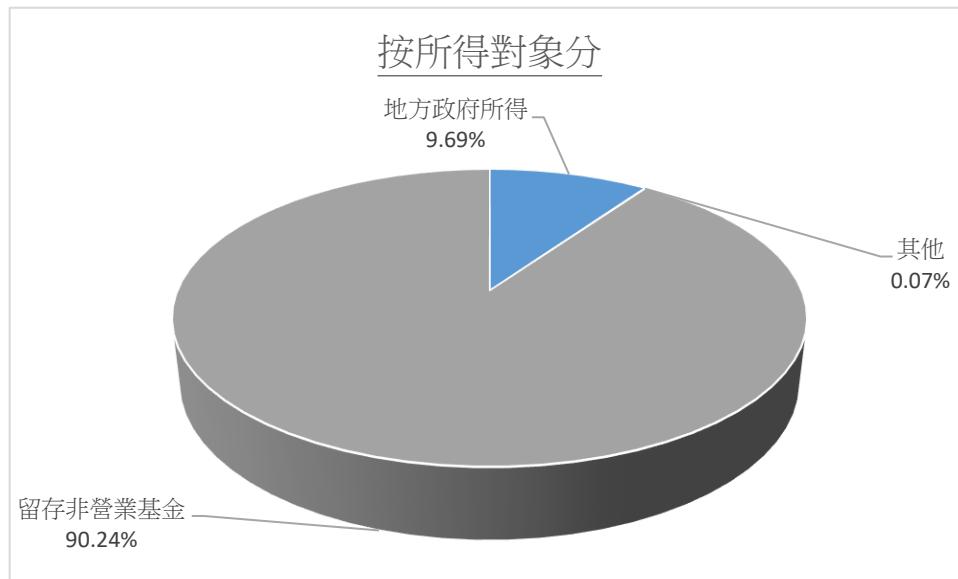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3 年度賸餘分配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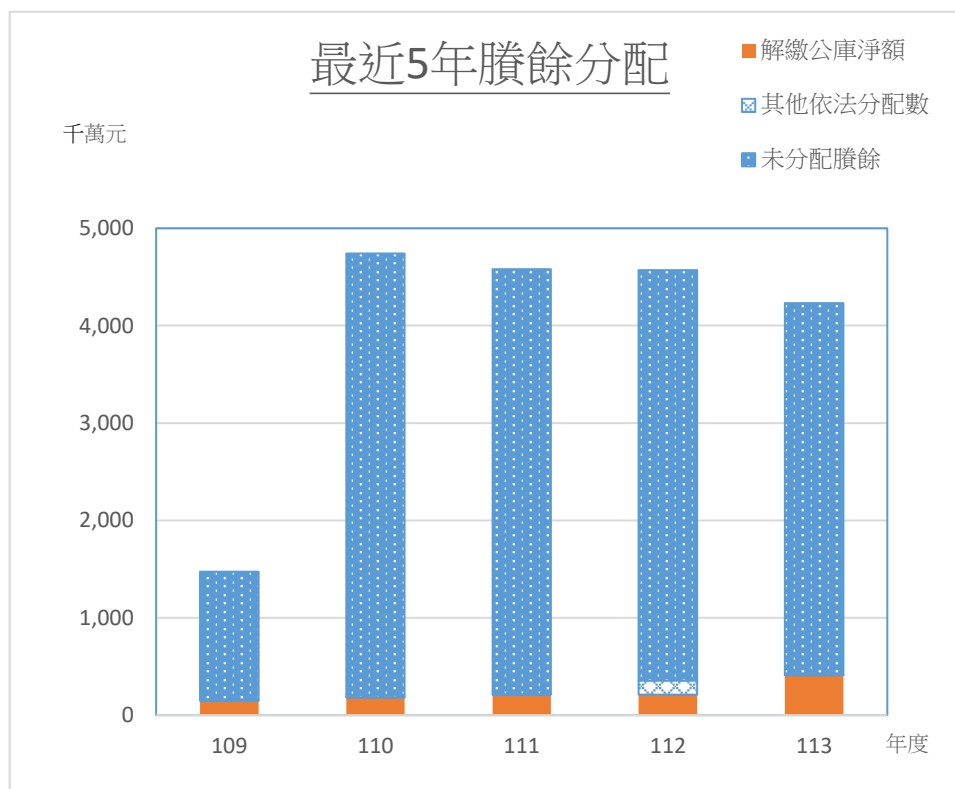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 年度預算
合 計	42,316,692	合 計	42,316,692
解繳公庫淨額	4,100,000	地方政府所得	4,10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0,695	其他	30,695
未分配賸餘	38,185,997	留存非營業基金	38,185,997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合計	14,717,404	47,413,318	45,806,461	45,686,397	42,316,692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1,470,000	1,809,935	2,100,000	2,100,000	4,10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6,246	42,873	28,441	1,459,322	30,695
未分配賸餘	13,211,158	45,560,510	43,678,020	42,127,075	38,185,997

註：109 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 億 8,526 萬 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3,547 萬 4 千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 億 3,253 萬 8 千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 億 1,179 萬 5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僱人員 2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38,687	100.00	業務收入	560,273	100.00	927,569	100.00	-367,296	-39.60
538,687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60,273	100.00	927,569	100.00	-367,296	-39.60
538,687	1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60,273	100.00	927,569	100.00	-367,296	-39.60
560,344	104.0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7,918	76.38	237,358	25.59	190,560	80.28
159,790	29.66	投融資業務成本	51,951	9.27	76,425	8.24	-24,474	-32.02
159,790	29.6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51,951	9.27	76,425	8.24	-24,474	-32.02
15,876	2.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087	4.66	20,036	2.16	6,051	30.20
15,876	2.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087	4.66	20,036	2.16	6,051	30.20
384,679	71.41	其他業務費用	349,880	62.45	140,897	15.19	208,983	148.32
384,679	71.41	雜項業務費用	349,880	62.45	140,897	15.19	208,983	148.32
-21,657	-4.02	業務賸餘（短絀）	132,355	23.62	690,211	74.41	-557,856	-80.82
280,785	52.12	業務外收入	350,184	62.51	1,150,193	124.00	-800,009	-69.55
92	0.02	財務收入	314	0.06	95,152	10.26	-94,838	-99.67
92	0.02	利息收入	314	0.06	95,152	10.26	-94,838	-99.67
280,693	52.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9,870	62.45	1,055,041	113.74	-705,171	-66.84
471	0.09	違規罰款收入	100	0.02	600	0.06	-500	-83.33
280,222	52.02	雜項收入	349,770	62.43	1,054,441	113.68	-704,671	-66.83
13,177	2.45	業務外費用	108	0.02	24	0.00	84	350.00
4	0.00	財務費用	17	0.00	11	0.00	6	54.55
4	0.00	利息費用	17	0.00	11	0.00	6	54.55
13,173	2.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91	0.02	13	0.00	78	600.00
4	0.00	財產交易短絀	2	0.00	5	0.00	-3	-60.00
13,169	2.44	雜項費用	89	0.02	8	0.00	81	1,012.50
267,608	49.6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50,076	62.49	1,150,169	124.00	-800,093	-69.56
245,951	45.66	本期賸餘（短絀）	482,431	86.11	1,840,380	198.41	-1,357,949	-73.7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42,316,692	100.00	
本期賸餘	482,431	1.14	
前期未分配賸餘	41,834,261	98.86	
分配之部	4,130,695	9.76	
解繳公庫淨額	4,100,000	9.69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詳第43頁)。
其他依法分配數	30,695	0.07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詳第44頁)。
未分配賸餘	38,185,997	90.2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82,43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	
利息費用	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82,448	
調整項目	2,802,821	
折舊、減損及折耗	3,130	設備提列折舊(詳第76頁)。
攤銷	360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	資產報廢損失(詳第58頁)。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9,873	減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779,456	增加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5,2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5,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79,921	減少長期應收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	資產報廢殘值(詳第58頁)。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4,303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詳第49~57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4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48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26	支付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及減少存入保證金。
支付利息	-17	
賸餘分配款	-4,130,695	解繳公庫淨額(詳第43頁)及其他依法分配數(詳第44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2,5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1,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77,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65,93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電腦租賃之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02,387 元，不影響 113 年度現金流量。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560,273,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60,27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27,569,000元，減少367,296,000元。
	季	4	18,627,549	74,510,19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74,510,196元（94年1月14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4年後按當期公告地價3%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6,984,444	27,937,77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396,888,888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94年1月14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94年1月14日起至94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5,975,662元。 （二）94年4月1日起至143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6,984,444元。 （三）144年1月1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08,870元。
	年	1	42,795,369	42,795,369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42,795,369元（111年2月1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4	14,000,000	56,000,00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2,800,000,00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000,000元。 （二）111年4月1日起至160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14,000,000元。 （三）161年1月1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000,000元。
	年	1	86,667,980	86,667,98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86,667,980元（111年5月2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季	4	40,992,744	163,970,97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8,198,548,796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61年5月2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額如下： （一）111年5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7,117,849元。 （二）111年7月1日起至161年3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認列為40,992,744元。 （三）161年4月1日起至161年5月2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3,874,891元。
	年	1	30,025,085	30,025,08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30,025,085元（111年2月1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季	4	8,010,000	32,040,00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602,000,00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05,000元。 （二）111年4月1日起至160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認列為8,010,000元。 （三）161年1月1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05,000元。
	年	1	2,726,960	2,726,96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2,726,960元（113年7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2	2,108,819	4,217,638	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年租金5,453,919元/12*6=2,726,960元）（新增）。
	年	1	5,237,684	5,237,68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421,763,874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3年7月1日起至163年6月30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3年7月1日起至163年3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2,108,819元。 （二）163年4月1日起至163年6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108,893元（新增）。
	季	2	4,050,419	8,100,83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土地（T4）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5,237,684元（113年7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年租金10,475,367元/12*6=5,237,684元）（新增）。
	年	1	8,100,838	8,100,83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土地（T4）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810,083,828元，地上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年	1	8,800,189	8,800,189	<p>存續期間50年。自113年7月1日起至163年6月30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p> <p>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p> <p>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p> <p>（一）113年7月1日起至163年3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4,050,419元。</p> <p>（二）163年4月1日起至163年6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50,447元（新增）。</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土地（T12）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8,800,189元（113年4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年租金11,733,585元/12*9=8,800,189元）（新增）。</p>
	季	3	4,547,067	13,641,201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年	1	1,369,780	1,369,780	(二) 163年1月1日起至163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547,135元(新增)。
	年	1	2,230,948	2,230,94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短期標租租金。 年租金4,288,000元(合約期間110年4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 113年度租期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 $4,288,000/12*(3+25/30) \approx 1,369,780$ 元。
	年	1	380	380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72地號土地借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作臨時停車場之土地使用費(新增)。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增列進位數38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14,000	
利息收入	年	1	314,000	31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5,152,000元，減少94,838,000元。
				314,000	以自有資金投資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9,155,892元 \times 1.0096% \times 1年+43,913,417元 \times 1.0096% \times 0.5 \times 1年=約314,0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00,000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0元，減少500,000元。 違約、逾期罰款收入。
				10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349,770,000	
雜項收入				349,77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54,441,000元，減少704,671,000元。
	年	1	134,870	134,870	中山區金泰段72-1地號區段徵收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地政局)。
	年	1	1,555	1,555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地政局)。
	年	1	355,912	355,912	收回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地政局)。
	年	1	146,973,977	146,973,977	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收入移列本基金(地政局)。
	年	1	200,000,000	200,000,00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3年還款金額移列本基金(地政局)。
	月	12	141,559	1,698,708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年	1	4,978	4,978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年	1	600,000	600,000	以前年度違約、逾期罰款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9,789,594	76,425,000	合 計	51,951,000	
132,458,555	29,074,000	材料及用品費		
132,458,555	29,074,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32,458,555	29,074,000	商品		
23,624,747	46,724,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551,000	
23,331,711	46,724,000	土地稅	50,55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6,724,000元，增加3,827,000元。
23,331,711	46,724,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50,551,000	
			24,429,397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地價稅。
			7,124,48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地價稅。
			13,998,339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地價稅。
			4,998,51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地價稅。
			26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66元。
293,036		消費與行為稅		
293,036		營業稅		
3,706,292	627,000	其他	1,400,000	
3,706,292	627,000	其他費用	1,4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7,000元，增加773,000元。
3,706,292	627,000	其他	1,400,000	
			521,388	重劃區土地環境清潔費（面積3,146.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3.81元，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用、自來水費用及樹木修剪費用），每月編列43,449元（土地開發總隊）。
			517,417	開發區土地環境整理費（含除草工程及廢棄物清運等）（施作面積129,354.2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4元）（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60,465	開發區範圍內土地圍籬汰換及維修費用，102.99公尺，每公尺編列3,500元（土地開發總隊）。
			73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3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875,909	20,036,000	合 計	26,087,000	
1,997,559	2,642,000	用人費用	2,666,000	
30,0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30,0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委員出席費，12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地政局)。
778,200	809,3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4,892	較上年度預算數809,328元，增加15,564元。
778,200	809,328	約僱職員薪金	824,892	
			435,792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389,100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
874,332	1,470,654	加(夜)班費	1,471,096	較上年度預算數1,470,654元，增加442元。
831,132	1,425,74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425,336	
			17,330	會計室加班費(地政局)。
			69,139	土地開發科加班費(地政局)。
			1,338,867	趕辦開發業務加班費。
43,200	44,912	未休假加班費	45,760	
			24,16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地政局)。
			21,60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97,276	101,166	獎金	103,112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166元，增加1,946元。
97,276	101,166	年終獎金	103,112	
			54,474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48,638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
48,318	50,400	退休及卹償金	51,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400元，增加1,080元。
48,318	50,4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1,480	
			27,504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292元(地政局)。
			23,976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998元。
169,433	180,452	福利費	185,4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452元，增加4,968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9,825	110,2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5,188	元。
			39,276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3,273元(地政局)。
			22,320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860元(地政局)。
			34,128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844元。
			19,464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622元。
	9,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4,500	健康檢查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4,500元(地政局)。
			4,500	健康檢查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4,500元。
27,608	29,232	員工通勤交通費	29,232	
			15,120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260元(地政局)。
			14,112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176元。
32,0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地政局)。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
9,009,028	12,529,000	服務費用	18,722,000	
456,708	1,043,460	郵電費	6,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43,460元，增加4,956,540元。
422,884	1,043,460	郵費	6,000,000	開發區寄發通知所有權人郵件（含送達證書等）80,000件，每件編列75元。
16,630		電話費		
17,194		數據通信費		
14,225	10,850	旅運費	10,8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50元，無增減。
3,925	10,850	國內旅費	10,850	
			3,1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2人，每人1天，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750	每天編列1,550元(地政局)。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5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10,300		其他旅運費		
1,667,714	1,270,0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9,797	較上年度預算數1,270,041元，減少244元。
100,460	1,270,041	印刷及裝訂費	1,269,797	
			4,000	會計帳冊等費用(地政局)。
			17,100	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地政局)。
			8,708	各類會計表冊及文具用品。
			1,200,000	開發業務宣導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39,989	影印機使用費，2臺，每月2,777張，每張編列0.6元。
1,567,254		業務宣導費		
2,055,991	1,935,8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87,689	較上年度預算數1,935,814元，減少148,125元。
271,600	331,44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25,689	
			4,991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地政局)。
			200,698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
			120,000	經緯儀設備養護費。
1,720,180	1,604,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462,000	
			102,00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255,00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160,000	衛星定位測量儀器設備養護費。
			945,000	衛星定位基準網維護費。
64,211		什項設備修護費		
34,484	49,000	保險費	4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000元，無增減。
34,484	4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9,000	
			14,000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35,000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839,695	6,159,365	一般服務費	7,532,914	較上年度預算數6,159,365元，增加1,373,549元。
3,836,295	6,155,36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493,914	
			1,011,660	僱用臨時人員2人薪資（1人×12月×44,098元、1人×12月×40,207元）（地政局）（新增）。
			126,458	僱用臨時人員2人年終獎金（1人×1.5月×44,098元、1人×1.5月×40,207元）（地政局）（新增）。
			112,320	僱用臨時人員2人加班費（1人×12月×20時×245元、1人×12月×20時×223元）（地政局）（新增）。
			90,300	僱用臨時人員2人勞保費（1人×12月×3,926元、1人×12月×3,599元）（地政局）（新增）。
			51,312	僱用臨時人員2人健保費（1人×12月×2,231元、1人×12月×2,045元）（地政局）（新增）。
			63,216	僱用臨時人員2人勞工退休金（1人×12月×2,748元、1人×12月×2,520元）（地政局）（新增）。
			264	僱用臨時人員2人工資墊償基金（2人×12月×11元）（地政局）（新增）。
			2,595	僱用臨時人員2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人×1,360元、1人×1,235元）（地政局）（新增）。
			9,000	僱用臨時人員2人健康檢查補助費（2人×4,500元）（地政局）（新增）。
			4,118,232	僱用臨時人員9人薪資（5人×12月×36,316元、1人×12月×48,767元、3人×12月×37,613元）。
			514,781	僱用臨時人員9人年終獎金（5人×1.5月×36,316元、1人×1.5月×48,767元、3人×1.5月×37,613元）。
			457,920	僱用臨時人員9人加班費（5人×12月×20時×202元、1人×12月×20時×271元、3人×12月×20時×209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60,084	僱用臨時人員9人勞保費（8人x12月x3,261元、1人x12月x3,919元）。
			208,128	僱用臨時人員9人健保費（8人x12月x1,860元、1人x12月x2,464元）。
			256,464	僱用臨時人員9人勞工退休金（8人x12月x2,292元、1人x12月x3,036元）。
			22,680	僱用臨時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x12月x630元）。
			48,000	僱用臨時人員3人休假補助費（3人x16,000元）。
			40,500	僱用臨時人員9人健康檢查補助費（9人x4,500元）。
3,400	4,000	體育活動費	39,000	
			9,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2人，每人編列3,000元(地政局)。
			30,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9人，每人編列3,000元。
940,211	2,060,470	專業服務費	2,071,75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60,470元，增加11,280元。
	360,000	法律事務費	360,000	開發區法律顧問諮詢、訴訟及律師費。
58,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24,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12節，每節編列2,000元。
			9,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人員)，6節，每節編列1,500元。
			12,50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5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750,461	1,523,7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35,000	
			145,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地政局)。
			1,390,000	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軟體維護費。
131,250	131,250	其他	131,250	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及使用其資料所需費用。
520,046	851,000	材料及用品費	831,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1,971	199,760	使用材料費	180,553	較上年度預算數199,760元，減少19,207元。
171,971	157,760	油脂	157,753	
			48,828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108,925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42,000	設備零件	22,800	
			22,8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348,075	651,240	用品消耗	650,447	較上年度預算數651,240元，減少793元。
138,205	251,480	辦公(事務)用品	251,480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地政局)。
			48,600	電腦耗材(地政局)。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00,000	電腦耗材。
	9,760	報章什誌	8,967	購置開發業務相關參考書籍書刊。
8,000		服裝		
201,870	390,000	其他	390,000	開發區說明會、會議所需之雜項費用。
	24,000	租金與利息	24,000	
	24,000	房租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說明會租用場地租金，4次，每次編列6,000元。
4,019,469	3,8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90,000	
3,548,120	3,299,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9,796	較上年度預算數3,299,852元，減少170,056元。
1,009,847	773,2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758,329	
			758,329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76,641	2,422,46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24,827	
			107,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地政局)。
			2,117,46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99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59,304	101,808	租賃資產折舊	144,312	85,008 租賃資產折舊(地政局)。 59,304 租賃資產折舊。
471,349	545,148	攤銷	360,204	較上年度預算數545,148元，減少 184,944元。
471,349	545,148	攤銷電腦軟體費	360,204	162,204 攤銷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 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軟體費(地政局) 。
329,487	142,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1,000	198,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200,727		土地稅	207,900	
200,727		一般土地地價稅	207,900	日據時期重劃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 土地地價稅(新增)。
78,610	78,610	消費與行為稅	78,610	較上年度預算數78,610元，無增減。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78,610	
			22,46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 頁)(地政局)。
			56,15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 頁)。
50,150	63,390	規費	64,49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390元，增加1,100元 。
3,140	16,38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6,880	
			15,000	申請戶籍謄本費用，1,000張，每張編 列15元。
			1,000	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行政規費。
			8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0 元。
43,260	43,2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60	
			12,36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 頁)(地政局)。
			30,90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 頁)。
3,750	3,750	其他	4,35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0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3,45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320	3,000	其他	3,000	
320	3,000	其他費用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20	3,000	其他	3,000	
			2,5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出席審查會等交通費，5人次，每人編列500元。
			5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84,678,746	140,897,000	合 計	349,880,000	
384,678,746	140,89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349,880,000	
384,678,746	140,89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9,8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897,000元，增加 208,983,000元。
384,678,746	140,897,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49,880,000	
			400,000	一、木柵三期重劃區力行國小周邊人行 道改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力行國民小學，木 柵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原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 工程費73,745,000元，其中施工費 67,968,660元，工程管理費1,359,340元 ，委託技術服務費4,417,000元。為配合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附屬及 週邊設施期程，於111年1月5日簽報市 府核准期程調整為110-113年度連續性 工程，又111年因缺工及原料物價上漲 追加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費， 致工程發包期程延後，爰於111年12月 23日簽報市府核准期程調整為110-115 年度連續性工程。除以前年度預算數 36,551,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 費400,000元，餘36,794,000元於以後年 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 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4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8,629,000	二、中山地政大樓耐震補強及頂樓防 水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山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2-113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 程費為43,394,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 數24,765,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 年經費18,629,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 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8,171,229	施工費。
			457,771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424,000	三、士林地政廁所及其附屬空間整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士林區第二期重劃區。
			9,332,618	施工費。
			290,015	工程管理費。
			801,367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4,811,000	四、富錦一號公園地坪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
			4,648,749	施工費。
			162,251	工程管理費。
			4,357,000	五、黎孝公園地坪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安區第一期重劃區。
			3,710,044	施工費。
			129,488	工程管理費。
			517,468	設計及監造費。
			29,456,000	六、百齡高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運動場、圍牆、屋頂防水及學習空間整修)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士林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38,75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456,000元，餘9,300,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7,146,746	施工費。
			542,933	工程管理費。
			1,766,321	委託技術服務費。
			38,75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35,665,095	施工費。
			713,300	工程管理費。
			2,377,605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8,500,000	七、明湖國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運動場、開放廁所及多功能會議廳整修)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內湖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4,992,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500,000元，餘6,492,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7,030,000	施工費。
			340,230	工程管理費。
			1,129,77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4,99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3,019,200	施工費。
			461,342	工程管理費。
			1,483,133	委託技術服務費。
			12,875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費。
			15,450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費。
			17,647,000	八、興雅國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圍牆、教室及游泳池整修)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3,96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647,000元，餘6,319,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6,146,520	施工費。
			321,784	工程管理費。
			1,178,696	委託技術服務費。
			23,96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1,928,360	施工費。
			436,870	工程管理費。
			1,600,770	委託技術服務費。
			7,669,000	九、民族國小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活動中心及校舍防水整修)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p>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p> <p>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4,58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669,000元，餘16,917,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7,052,000	施工費。
			140,000	工程管理費。
			47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4,58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2,761,000	施工費。
			454,000	工程管理費。
			1,37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31,430,000	十、教育局所屬麗湖國小等23所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等23校，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等。
			213,025,351	施工費。
			4,016,509	工程管理費。
			14,283,14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05,000	執照申請費。
			6,557,000	十一、市民廣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9,122,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557,000元，餘22,565,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6,557,000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29,12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6,390,000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2,732,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45	11,000	合 計	17,000	
4,045	11,000	租金與利息	17,000	
4,045	11,000	利息	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00元，增加6,000元。
4,045	11,000	其他利息	17,000	
			15,960	攤銷電腦租賃款(地政局)。
			872	攤銷電腦租賃款(土地開發總隊)。
			16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68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60	5,000	合 計	2,000	
4,060	5,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00	
4,060	5,000	各項短絀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減少3,000元。
4,060	5,000	資產短絀	2,000	
			1,928	報廢個人電腦(土地開發總隊)。
			7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2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168,641	8,000	合 計	89,000	
126,641	7,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8,000	
126,641	7,000	消費與行為稅	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元，增加81,000元。
126,641	7,000	營業稅	88,000	
			6,506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地政局)。
			81,178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31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16元。
13,040,90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3,040,908		各項短絀		
5,414,251		呆帳及保證短絀		
7,626,657		其他短絀		
1,092	1,000	其他	1,000	
1,092	1,000	其他費用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92	1,000	其他	1,000	
			218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地政局)。
			630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15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52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 計	4,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4,100,000,000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將累積賸餘解繳公庫。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8,441,247	1,459,322,000	合 計	30,695,000	
28,441,247	1,459,322,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0,695,000	1.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本年度撥付地政局經管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共計30,694,987元(南港區第一期)。 2.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3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45,000	14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000	145,000			
一次性項目	145,000	145,000			

均地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145,000						
145,000						
145,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14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000	
一次性項目					145,000	
機械及設備					145,000	
	1.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組	1	144,372	144,372	汰舊換新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土地開發總隊)。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28元。
	2.其他	年	1	628	628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717,902,875	60,308,188,000	合計	444,303,000	
		(一) 區段徵收	444,303,000	
		什項長期投資	444,303,00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 段徵收	375,173,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之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總開發費用原編列29,449,072,736元，其中補償費為21,778,879,416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7,348,861,064元，建物補償費2,217,410,000元，其他補償費2,095,624,444元，工作費108,309,478元，登記費8,674,430元)，工程費為4,069,512,347元，貸款利息為3,600,680,973元。嗣因增加公共工程經費，及安置區內既有住戶，須興建市民(專案)住宅，並增列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爰增加工程費3,130,813,886元。另因利率由原編列預算當時2.786%調降為1.5378%，及考量補償費及工程費支出情形，貸款利息調降2,460,926,308元。故總開發費用修正為30,118,960,314元，其中補償費為21,778,879,416元，工程費為7,200,326,233元(其中一般公共工程為4,206,907,300元，包含施工費3,975,376,231元，工程管理費23,526,88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08,004,188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為2,839,020,812元，包含施工費2,724,538,354元，工程管理費17,272,6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97,209,766元；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154,398,121元)，貸款利息為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1,139,754,665元。復因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建築改良物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調整，爰增加補償費 3,359,081,894元；又因應物價調漲及編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故增加工程費 1,877,012,271元；另因利率由原編列預算當時 1.5378%調升為2.4458%，經考量補償費及工程費支出情形，貸款利息增加 1,000,843,136元。業於97年8月簽奉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 36,355,897,615元，其中補償費修正為 25,137,961,31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20,145,621,513元，建物補償費 2,540,600,000元，其他補償費 2,305,697,944元，工作費124,959,597元，登記費21,082,256元)；工程費修正為9,077,338,504元(其中一般公共工程為 4,602,346,257元，包含施工費4,338,192,299元，工程管理費25,340,96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238,812,997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為 4,474,992,247元，包含施工費4,353,605,686元，工程管理費24,176,795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97,209,766元)；貸款利息修正為2,140,597,801元。又因新增洲美里9鄰及10鄰聯外便道工程、台電輸電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文林北路自來水管線新設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新設圍籬工程以及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公共工程經費增加，一般公共工程預估所需經費為 5,183,426,851元，原編列 4,602,346,257元，不足 581,080,594元，由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經費調整，故於110年5月7日簽報市府核准工程費</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p>9,077,338,504元維持不變，一般公共工程修正為5,448,135,986元（包含施工費5,040,000,000元，工程管理費28,85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379,285,986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修正為3,629,202,518元（包含施工費3,478,161,709元，工程管理費21,040,809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30,000,000元）。</p> <p>2.本區段徵收原為92至101年度連續預算，因公2公園及R16專案住宅用地位置互換導致都市計畫變更、專案住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時程冗長等因素，於99年8月27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06年9月，並於100年3月2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延長至106年度。又因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受部分拆遷戶陳情抗爭、配合建物耐震技術規範法令變更修正圖說、第1期整地填土工程壓密沉陷速率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期程後，提請本區段徵收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確認，於102年5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07年11月，並於102年5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延長至107年度。再因專案住宅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影響事項為本計畫之執行要徑，經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後，於106年5月24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0年6月。後因專案住宅修繕不如預期，致專案住宅交屋不順及部分拆遷戶拒絕自行搬遷，致第2期地上物騰空點交落後；第1期土地上暫屯有第2期工程所需土方，惟受第2期地上物騰空點交影響，土方無法</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375,173,000	<p>移置，連帶影響第1期土地點交進度落後；又因本案開發範圍內5棟舊有建物經本府文化局指定為暫定古蹟，進入文資審議程序，致影響第2期填土整地工程進場等因素，於108年6月6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1年11月；又因道路工程西基地發包流標導致工程延宕，於110年5月7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3年度。又原列97年度以前預算數17,552,603,934元，94年度及95年度所編預算17,537,603,932元經本府決議不予保留，97年度以前預算數修正為15,000,002元，97年度編列25,895,790元，98年度編列18,043,716,093元，99年度編列1,657,996,658元，100年度編列158,707,560元，101年度編列144,123,274元，102年度編列263,690,394元，103年度編列1,622,905,322元，104年度編列1,607,519,396元，105年度編列864,364,003元，106年度編列287,897,043元，107年度編列456,433,822元，108年度編列537,666,000元，109年度編列752,306,000元，110年度編列847,600,000元，111年度編列764,771,000元，112年度編列276,597,000元，除了以前年度預算數為28,327,189,357元及截至111年度併決算數2,357,285,220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75,173,000元，餘5,296,250,038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p> <p>本年度所需補償費及工</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程費
			24,567,426	補償費
			24,445,200	1.其他補償費。
			122,226	2.工作費(按其他補償費0.5%提列)。
			350,605,574	工程費
			336,205,642	1.一般公共工程-施工費。
			9,198,860	2.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949,989	3.一般公共工程-工程管理費。
			3,233,300	4.專案住宅工程-施工費。
			17,783	5.專案住宅工程-工程管理費。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2,799,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木柵路五段北側暨木柵路五段以南高灘地，西鄰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東鄰木柵交流道，北鄰北二高邊坡用地，南隔景美溪與市立動物園相望，總開發費用原編列3,374,253,113元，其中補償費為1,652,034,78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441,981,800元，建物補償費69,465,000元，其他補償費130,774,180元；工作費8,211,105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1,642,220,980元×0.5%計算；登記費1,602,695元，係按申報地價534,231,667元×0.3%計算)，工程費為1,576,743,958元(包含施工費1,459,969,071元，工程管理費16,068,2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00,706,595元)，貸款利息為145,474,375元。嗣因都市計畫變更，經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修正本區段徵收區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木柵高工），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計畫範圍包括文山區博嘉里1、2、6、8、17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6,328,785,080元，其中補償費為3,074,388,26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991,992,181元，建物補償費552,891,732元，其他補償費513,190,970元；工作費15,290,374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3,058,074,883元×0.5%計算；登記費1,023,005元，係按申報地價341,001,506元×0.3%計算)，工程費為3,141,054,781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894,133,176元，其中施工費802,750,325元，工程管理費7,652,18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83,730,668元；專案住宅工程2,246,921,605元,其中施工費2,112,414,652元，工程管理費14,212,07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0,294,880元)，貸款利息為113,342,037元。</p> <p>2.本區段徵收為96至102年度連續預算，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檢討修訂作業，計畫期程於101年6月22日業經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為96至109年度。嗣後本區段徵收範圍納入木柵路四段附近地區，全案並已納入本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於107年12月6日辦理公開展覽，配合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本計畫期程於108年7月12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6年度；又因</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內容與前版本有所差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本計畫期程至118年度。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8,089,288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1,453,650元及111年度不予保留10,673,429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8年經費12,799,000元，餘6,270,023,871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12,799,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及貸款利息
			12,485,014	工程費
			3,782,833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8,702,181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313,986	貸款利息
			313,986	以前年度支出數9,155,892元×1.0096%×1年+本年度預估支出數43,913,417元(包含上年度預計保留數31,428,403元)×1.0096%×0.5×1年=約313,986元。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56,331,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於98年6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先行編列公共設施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受保護樹木保護暨復育計畫等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6,334,000元，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總先期規劃費用修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正為49,215,160元。又為周全本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拆遷安置計畫擬訂等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增列本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50,000,000元，並於104年7月31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199,215,160元。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增列本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07,366,162元，並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06,581,322元。嗣為配合後續補償費發放、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施作等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續編總開發費用為218,151,751,657元(含總先期規劃費用306,581,322元)，其中補償費為149,245,793,51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29,291,576,076元，建物補償費5,731,503,972元，其他補償費13,420,352,265元，工作費742,217,160元，登記費60,144,039元)；工程費為62,264,128,795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20,146,313,228元，其中施工費18,790,555,24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66,899,656元及工程管理費88,858,328元；專案住宅工程42,117,815,567元，其中施工費39,703,673,767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230,020,556元及工程管理費184,121,244元)；貸款利息為6,641,829,350元。</p> <p>2.本區段徵收原為99至101年度連續預算，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修正為99至103年度，惟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1年9月6日始簽</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報市府核可，又考量環評審查時程不確定性及進入第二階環評可能性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總先期規劃期程為4年，於102年5月21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5年。又配合市府政策檢討評估社子島開發方式，須重新辦理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業於104年5月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7年。又都市計畫審議期間較原預定期程延後，業於106年4月20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9年，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業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1年。另為配合實質開發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計畫期程為99至125年度連續預算。除以前年度預算數60,351,721,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110年度不予保留13,508,351元及111年度不予保留156,066,357元）及截至111年度併決算數17,256,456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5年經費56,331,000元，餘157,975,724,22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56,33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56,331,000	工程費
			38,859,800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7,471,200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合計	294,876	291,926	2,950	1,022		1,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76	291,926	2,950	1,022		1,928
機械及設備	294,876	291,926	2,950	1,022		1,928
機械及設備	294,876	291,926	2,950	1,022		1,928

註：機械及設備係個人電腦、印表機已屆耐用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後，個人電腦轉贈、印表機出售。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95,973,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95,973,000	

註：期初基金數額1,495,973,208元，本年度無增減，期末基金數額1,495,973,208元，本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調整表達。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9,440,972	資產合計	48,309,264	49,179,889	-870,625
49,440,972	資產	48,309,264	49,179,889	-870,625
41,227,687	流動資產	41,081,128	41,412,796	-331,668
40,860,858	現金	41,065,936	41,377,731	-311,795
40,860,858	銀行存款	41,065,936	41,377,731	-311,795
207,115	應收款項	15,190	34,524	-19,334
207,115	其他應收款	15,190	34,524	-19,334
159,715	預付款項	2	541	-539
159,715	預付費用	2	541	-539
8,122,86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145,668	7,681,277	-535,609
4,508,469	其他長期投資	5,491,092	5,046,789	444,303
4,508,469	什項長期投資	5,491,092	5,046,789	444,303
3,613,523	長期應收款	1,653,682	2,633,603	-979,921
3,613,523	長期應收款	1,653,682	2,633,603	-979,921
876	準備金	894	885	9
87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94	885	9
85,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83	84,671	-2,988
74,665	土地	74,665	74,665	
74,665	土地	74,665	74,665	
2,512	機械及設備	1,248	1,865	-617
13,414	機械及設備	13,068	13,219	-151
10,9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820	11,354	466
8,4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12	7,637	-2,225
29,6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87	31,287	
21,24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75	23,650	2,225
28	什項設備	23	25	-2
1,281	什項設備	1,281	1,281	
1,25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58	1,256	2
152	租賃資產	335	479	-144
300	租賃資產	729	729	
148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394	250	14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09	無形資產	669	1,029	-360
1,509	無形資產	669	1,029	-360
1,509	電腦軟體	669	1,029	-360
3,104	其他資產	116	116	
3,104	什項資產	116	116	
3,10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16	116	
49,440,972	負債及淨值合計	48,309,264	49,179,889	-870,625
4,266,978	負債	8,627,294	5,849,655	2,777,639
4,093,207	流動負債	8,460,603	5,681,174	2,779,429
59	短期債務	102	129	-27
59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02	129	-27
147,733	應付款項	243	227	16
131,855	應付帳款			
1,831	應付代收款		3	-3
3,532	應付費用	243	224	19
13	應付利息			
10,501	其他應付款			
3,945,415	預收款項	8,460,258	5,680,818	2,779,440
3,945,415	預收收入	8,460,258	5,680,818	2,779,440
87	長期負債	209	311	-102
87	長期債務	209	311	-102
87	應付租賃款	209	311	-102
	其他長期負債			
173,684	其他負債	166,482	168,170	-1,688
173,684	什項負債	166,482	168,170	-1,688
2,493	存入保證金	53	1,750	-1,697
166,670	應付保管款	165,535	165,535	
87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94	885	9
3,64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5,173,993	淨值	39,681,970	43,330,234	-3,648,264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43,678,020	累積餘絀	38,185,997	41,834,261	-3,648,264
43,678,020	累積賸餘	38,185,997	41,834,261	-3,648,264
43,678,020	累積賸餘	38,185,997	41,834,261	-3,648,26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70,300,698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370,300,698元，本年度預計數584,426,815元。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573,520,995	237,382,000	合計		428,026,000	51,951,000
1,997,559	2,642,000	用人費用		2,666,000	
30,0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30,0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778,200	809,3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4,892	
778,200	809,328	約僱職員薪金		824,892	
874,332	1,470,654	加(夜)班費		1,471,096	
831,132	1,425,74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425,336	
43,200	44,912	未休假加班費		45,760	
97,276	101,166	獎金		103,112	
97,276	101,166	年終獎金		103,112	
48,318	50,400	退休及卹償金		51,480	
48,318	50,4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1,480	
169,433	180,452	福利費		185,420	
109,825	110,2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5,188	
	9,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27,608	29,232	員工通勤交通費		29,232	
32,0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9,009,028	12,529,000	服務費用		18,722,000	
456,708	1,043,460	郵電費		6,000,000	
422,884	1,043,460	郵費		6,000,000	
16,630		電話費			
17,194		數據通信費			
14,225	10,850	旅運費		10,850	
3,925	10,850	國內旅費		10,850	
10,300		其他旅運費			
1,667,714	1,270,0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9,797	
100,460	1,270,041	印刷及裝訂費		1,269,797	
1,567,254		業務宣導費			
2,055,991	1,935,8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87,689	
271,600	331,44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25,689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26,087,000	349,880,000	17,000	2,000	89,000	
2,666,000					
30,000					
30,000					
824,892					
824,892					
1,471,096					
1,425,336					
45,760					
103,112					
103,112					
51,480					
51,480					
185,420					
115,188					
9,000					
29,232					
32,000					
18,722,000					
6,000,000					
6,000,000					
10,850					
10,850					
1,269,797					
1,269,797					
1,787,689					
325,689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1,720,180	1,604,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462,000	
64,211		什項設備修護費			
34,484	49,000	保險費		49,000	
34,484	4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9,000	
3,839,695	6,159,365	一般服務費		7,532,914	
3,836,295	6,155,36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493,914	
3,400	4,000	體育活動費		39,000	
940,211	2,060,470	專業服務費		2,071,750	
	360,000	法律事務費		360,000	
58,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750,461	1,523,7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35,000	
131,250	131,250	其他		131,250	
132,978,601	29,925,000	材料及用品費		831,000	
171,971	199,760	使用材料費		180,553	
171,971	157,760	油脂		157,753	
	42,000	設備零件		22,800	
348,075	651,240	用品消耗		650,447	
138,205	251,480	辦公(事務)用品		251,480	
	9,760	報章什誌		8,967	
8,000		服裝			
201,870	390,000	其他		390,000	
132,458,555	29,074,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32,458,555	29,074,000	商品			
4,045	35,000	租金與利息		41,000	
	24,000	房租		24,000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4,045	11,000	利息		17,000	
4,045	11,000	其他利息		17,000	
4,019,469	3,8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90,000	
3,548,120	3,299,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9,796	
1,009,847	773,2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758,329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1,462,000					
49,000					
49,000					
7,532,914					
7,493,914					
39,000					
2,071,750					
360,000					
45,500					
1,535,000					
131,250					
831,000					
180,553					
157,753					
22,800					
650,447					
251,480					
8,967					
390,000					
24,000		17,000			
24,000					
24,000					
		17,000			
		17,000			
3,490,000					
3,129,796					
758,329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2,476,641	2,422,46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24,827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2,328	
59,304	101,808	租賃資產折舊		144,312	
471,349	545,148	攤銷		360,204	
471,349	545,148	攤銷電腦軟體費		360,204	
24,080,875	46,873,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990,000	50,551,000
23,532,438	46,724,000	土地稅		50,758,900	50,551,000
23,532,438	46,724,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50,758,900	50,551,000
498,287	85,610	消費與行為稅		166,610	
419,677	7,000	營業稅		88,000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78,610	
50,150	63,390	規費		64,490	
3,140	16,38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6,880	
43,260	43,2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60	
3,750	3,750	其他		4,350	
384,678,746	140,89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349,880,000	
384,678,746	140,89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9,880,000	
384,678,746	140,897,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49,880,000	
13,044,968	5,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00	
13,044,968	5,000	各項短絀		2,000	
5,414,251		呆帳及保證短絀			
4,060	5,000	資產短絀		2,000	
7,626,657		其他短絀			
3,707,704	631,000	其他		1,404,000	1,400,000
3,707,704	631,000	其他費用		1,404,000	1,400,000
3,707,704	631,000	其他		1,404,000	1,400,00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2,224,827					
2,328					
144,312					
360,204					
360,204					
351,000				88,000	
207,900					
207,900					
78,610				88,000	
				88,000	
78,610					
64,490					
16,880					
43,260					
4,350					
	349,880,000				
	349,880,000				
	349,880,000				
			2,000		
			2,000		
			2,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2		2	
業務總支出部分	2		2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2		2	
約僱	2		2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工作費可進用臨時人員12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2,666,000	30,000	824,892	1,471,096		103,112			
業務總支出部分	2,666,000	30,000	824,892	1,471,096		103,112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666,000	30,000	824,892	1,471,096		103,112			
正式人員	1,425,336			1,425,336					
聘僱人員	1,210,664		824,892	45,760		103,112			
管理委員會	30,000	30,000							

註：臨時人員12人所需經費8,370,837元，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工作費預算支應。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51,480			115,188	9,000		29,232	32,000		
51,480			115,188	9,000		29,232	32,000		
51,480			115,188	9,000		29,232	32,000		
51,480			115,188	9,000		29,232	32,000		

臺北市實施平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				1,094,672
約僱人員小計	2				1,094,672
約僱辦事員	1	辦理查對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及編造各項補償資料等業務	113.1.1~113.12.31	280	579,366
約僱人員	1	辦理基金財產管理維護、協辦區段徵收各項作業及公文登記收發事宜	113.1.1~113.12.31	250	515,306

均地權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43,741	36,316	3,273	1,860	2,29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889	32,425	2,844	1,622	1,9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4,681			13,414	29,686	1,281		30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35			-195	1,601			429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51			-15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6,365			13,068	31,287	1,281		729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5.81	7.11	0.18		19.8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130			759	2,225	2		1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30			759	2,225	2		144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7輛					689,973	78,610	43,2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客貨兩用車7輛					689,973	78,610	43,260
	客貨兩用車	6901-YB	中華4G69TA04143	201004	2,378	97,945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6903-YB	中華4G69TA04377	201004	2,378	97,945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1	中華4G64031703	201403	2,351	97,945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2	中華4G64031690	201403	2,351	97,945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3	中華4G64C034035	201503	2,351	100,274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6	中華4G64C034038	201503	2,351	100,274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TG-6562	納智捷 G22TGC0001797	201709	2,198	97,645	11,230	6,180

均地權基金

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157,753				357,000	53,350
5,040		157,753				357,000	53,350
696	31.3	21,785				51,000	7,750
696	31.3	21,785				51,000	7,750
696	31.3	21,785				51,000	7,750
696	31.3	21,785				51,000	7,750
780	31.3	24,414				51,000	7,450
780	31.3	24,414				51,000	7,450
696	31.3	21,785				51,000	7,45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444,303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444,303	
(上)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0,308,188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60,308,188	
(前)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717,903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717,903	
(110)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827,654	
市地重劃				14,340	
區段徵收				813,314	
(109)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89,625	
市地重劃				941	
區段徵收				688,684	

本 頁 空 白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合計		260,953,573,352	88,536,907,545	463,332,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260,836,434,352	88,475,591,545	444,303,000
(一) 區段徵收		260,836,434,352	88,475,591,545	444,303,00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區段徵收 (92-113年度)	配合本市未來將發展以 資訊、通訊、科技為主 軸之知識經濟型產業， 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 空間需求。	36,355,897,615	28,327,189,357	375,173,000
2.木柵路四段、五段 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96-118年度)	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 ，解決交通堵塞問題， 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 務，兼顧原住戶住宅使 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 環境。	6,328,785,080	45,962,209	12,799,000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 收 (99-125年度)	保障社子島居民生命財 產安全，並兼顧臺北都 會區防洪與保育功能， 建立文教、居住、娛樂 功能協調的全新社區。	218,151,751,657	60,102,439,979	56,331,000
各項成本費用		117,139,000	61,316,000	19,029,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139,000	61,316,000	19,029,000
1.木柵三期重劃區力 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 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 施工程 (110-115年度)	力行國小周遭人行道、 圍牆老舊，及周遭居民 反映無良好假日休閒、 運動、游泳、停車環境 ，為創造周遭社區公益 性、友善性、健康性， 並提供社區居民、學生 多元化校園活動空間， 確有必要更新之計畫。	73,745,000	36,551,000	400,000
2.中山地政大樓耐震 補強及頂樓防水工程 (112-113年度)	依耐震詳評結果須進行 補強作業，另頂樓樓面 部分破裂造成多處漏水 ，為提供安全洽公環境 ，爰進行結構補強並	43,394,000	24,765,000	18,629,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79,152,036,826	4,340,689,694	7,967,170,772	10,954,776,779	61,867,868,022	
79,130,120,826	4,325,811,694	7,967,170,772	10,954,776,779	61,867,868,022	
79,130,120,826	4,325,811,694	7,967,170,772	10,954,776,779	61,867,868,022	
43,345,900	1,262,005,146	774,581,960	1,193,928,764	2,996,162,10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28,327,189,357元及截至111年度併決算2,357,285,220元，本年度續編375,173,000元，餘5,296,250,038元不再編列。
79,086,774,926	3,063,806,548	7,192,588,812	9,760,848,015	58,871,705,921	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58,089,288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1,453,650元及111年度不予保留10,673,429元），本年度續編12,799,000元，餘6,270,023,871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21,916,000	14,878,000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60,351,721,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110年度不予保留13,508,351元及111年度不予保留156,066,357元）及截至111年度併決算17,256,456元，本年度續編56,331,000元，餘157,975,724,22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21,916,000	14,878,000				
21,916,000	14,878,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修復頂樓防水層，以提 升為民服務品質。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3年度	114年度
合計		141,422,000	79,829,000	51,115,000
各項成本費用		141,422,000	79,829,000	51,11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1,422,000	79,829,000	51,115,000
1.百齡高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運動場、圍牆、屋頂防水及學習空間整修) (113-114年度)	整修校園運動場、臨北藝圍牆及校舍屋頂漏水導致天花板油漆混凝土剝落等，以保障師生及居民安全，並活化低度使用學習空間，促進國際教育發展。	38,756,000	29,456,000	9,300,000
2.明湖國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運動場、開放廁所及多功能會議廳整修) (113-114年度)	整修運動場地坪及人工跑道等相關設施、對外開放廁所及多功能會議廳翻新優化，改善校園環境衛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促進校園與社區共融。	24,992,000	18,500,000	6,492,000
3.興雅國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圍牆、教室及游泳池整修) (113-114年度)	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撤換圍牆鏽蝕欄杆、改善教室牆壁滲水白華及更新游泳池地磚及池底油漆等，維護優質學習環境，提供社區居民安全運動場域。	23,966,000	17,647,000	6,319,000
4.民族國小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活動中心及校舍防水整修) (113-114年度)	無障礙環設施老舊，不符現行法令規範，且活動中心、廚房及校舍斜屋頂滲漏嚴重，造成粉塵飄揚，影響師生及居民安全與健康，亟需改善。	24,586,000	7,669,000	16,917,000
5.市民廣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13-116年度)	市民廣場關建迄今將近30年，廣場景觀設施漸趨老舊，且早年規劃水景、舞台及廊道等設施切割廣場空間零碎，造成舉辦大型活動障礙及人行穿越困難等問題，爰重新改造，創造人流及商機，型塑臺北國際城市。	29,122,000	6,557,000	12,087,000

均地權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5,093,000	5,385,000			
5,093,000	5,385,000			
5,093,000	5,385,000			
5,093,000	5,385,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一次性項目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機械及設備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均地權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145,000	14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000	145,000				
一次性項目	145,000	145,000				
機械及設備	145,000	145,000				

均地權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提高業務效能	113.01- 113.12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145,000	1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補 償 費	工 程 費	重 劃 事 業 費	貸 款 利 息
合 計			444,303,000	24,567,426	419,421,588		313,986
(一)區段徵收			444,303,000	24,567,426	419,421,588		313,986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375,173,000	24,567,426	350,605,574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2,799,000		12,485,014		313,986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56,331,000		56,331,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三、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賸餘總額十分之一。
-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